

#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開課要點

100年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8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4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通識教育目標，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，以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依據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開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通識課程分為「核心通識」與「分類通識」兩類。「核心通識」包括「校核心通識」及「院核心通識」；「分類通識」包括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三個領域，每門課程皆為2學分。
- 三、通識課程分為「院核心通識」及「分類通識」，課程之開設應符合基礎性（學術內涵）、多元性（跨領域）、統整性（內容連貫）之原則，注重深度與廣度，結合理論與實踐，而常識性、工具性、休閒性課程，不屬於通識課程開課範圍。
- 四、「院核心通識」由各學院考量該學院學生最須修習之專業科目以外知識，課程名稱應與專業基礎科目（或專業科目）有所區別。於「院共同時段」開設，各教學單位應予配合，以利學院內各教學單位學生選課。
- 五、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，必須具備教育部所訂大學教師資格，且有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經政府有關機關認證之專業講習、學分學程，獲有證書。
  - （二）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或專門論文發表。
  - （三）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，擔任擬授課科目之相關課程者。
  - （四）能提出相關資料文件，證明於該課程領域中，具備授課能力者。
- 六、本校教師申請開設通識課程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在規定期間內，檢具課程概述、教學大綱及進度等資料，填具開課申請表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開課申請；申請各項資料不全或錯誤者，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所提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開課。
  - （三）教師申請通識課程經審查通過，依規定納入學校課程，教師如未在新學期即時開課，得予以保留，無須每學期提出再審。
- 七、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，其教學及評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